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_____瞭解醫療有所極限，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接受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接受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並同意將其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是 ☐否 年滿二十歲（簽署人如未滿二十歲，本意願書則視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一）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二）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委任書）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條例說明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規定：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或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 本聯正本由意願書簽立人簽妥後請寄到：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收件地址：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

4. 意願人如前於其他醫療單位存留有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應提供影本或再行填寫意願書供本院留存病歷。